



##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963/E740/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1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對電信業的發展十分關注，除透過事前及事後不同的監管模式作出監管外，亦會通過市場競爭機制來推動電信業的發展。茲因應相關提問，分述如下：

1. 按牌照規定，相關的電信營運商需於指定期間在澳門境內提供相應的網絡覆蓋。各營運商提出申請開挖道路的工程後，需經民政總署及交通事務局的批准才能展開施工，而電信管理局一直與各電信營運商就網絡鋪設事宜保持密切溝通，除定期派員參與由相關部門及各電信營運商就道路工程舉行的協調會議外，亦會按照實際需要在營運商遇到建網困難時主動提供協助，積極推動營運商落實建網工作。
2. 根據設置及經營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牌照的規定，各獲發牌照的電信營運商有其各自的網絡覆蓋要求。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的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現時已全面覆蓋本澳的住宅樓宇（當中包括 ADSL 寬頻互聯網服務），此外，按照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交的計劃，該公司預計於 2015 年光纖網絡的住宅樓宇覆蓋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電信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

亦可達 100%。根據本局的資料，直至本年 9 月，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的光纖網絡的住宅樓宇覆蓋率已達約 96%。至於 MTel 電信有限公司的牌照亦已規定該公司在開始營運時，其於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的網絡覆蓋率，須分別達至該區域住宅樓宇總數 30%，並於隨後兩年內達 70%，及於再隨後兩年內達 99%。直至本年 9 月，MTel 電信有限公司的固定電信網絡之住宅樓宇覆蓋率於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約為 40%。本局將持續密切監察電信營運商的網絡覆蓋情況，倘發現營運商未能按規定完成所要求的網絡覆蓋並屬可歸責時，本局會按照相關法規及牌照的規定作出處理。此外，特區政府重視電子商務發展，將透過持續加強基礎設施建設及開放電信市場引入自由競爭，以提供良好的技術環境及創造空間有效減低電子商務所涉及的經營成本，更深層地推動電子商務的發展。

電信管理局局長

許志樑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